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黃湘瑜
電話：03-3322101#7357
電子信箱：1001544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800754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080075472_Attach01.pdf、1080075472_Attach02.docx、
1080075472_Attach03.docx）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「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3點規定，並自108年3月28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3月28日總處給字第1080030428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06 人事 108/04/03 18:41



1080002268

有附件